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校印			

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申辦項目名稱，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線上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線上申辦](#) | [表單下載](#) | [案件查詢](#) | [最新消息](#) | [聯絡資訊](#) | [常見問答](#) | [縣長信箱](#)

申請同意書

[首頁](#) > [線上申辦](#)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歡迎您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辦功能，在使用本功能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如未依受理機關約定，於一定期間內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同意受理機關得註銷該申請案。
- 申請人於辦理案件申請時同意詳填聯絡電話及住址等通訊資訊，以利資料處理和郵寄作業進行，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通訊資訊或資訊填寫錯誤致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無法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各受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雲林縣政府得終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讓情事者。
 - 欺騙電腦病毒者。
 -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其他有危害通傳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申請人因本同意書第6點之規定而終止其「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案件權利時，得提出申訴，如經「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管理機關調查認為有理由時，得恢復其權利。
- 本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 蒐集之目的：為完成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辦服務及數據分析統計。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申請項目與目的之不同，可能蒐集下列資料：
 - COO一 識別個人者：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COO二 辨識財務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 COO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CO一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 CO五 學校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O五二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如飛機駕駛執照等）、政府職訓機構學習過程、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 CO七二 受訓紀錄：工作必須之訓練與已接受之訓練，已具有之資格或技術等。
 - C----- 健康紀錄：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期間、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 C----- 種族或血統來源：原住民身份。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服務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地區：本服務受理機關所在地、為完成本服務業務之委外機構(公司)所在地、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構、公司)所在地。
 - 對象：本服務受理機關、為完成本服務業務之委外機構(公司)、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構、公司)。
 - 方式：透過網路網路、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就本服務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府，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致權益之影響：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本服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完成服務。
- 按下「同意」鍵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審閱明白上述各條規定及同意遵守本服務各條款之約定，並已清楚瞭解本服務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服務對前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Step 3：填寫完成表單後，點選【送出】。

請填寫正確的e-mail、申請人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

<<<哈瑪星測試機>>>

(擇一) 線上申辦 手機 表單下載 案件查詢 最新消息 聯絡資訊 常見問答 縣長信箱

申請資料

附註：
一、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繳附證件

選擇檔案 112_6月定額單掃描.pdf

(必填)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可上傳檔案類型: pdf, jpg, png, jpeg, 限制 10 MB
須填寫確實經學校核章完成後掃描上傳(可至表單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列印填寫)

(必填) 成績單：
選擇檔案 臺中市政府服務e檔案系統申辦項目數量統計表(既有系統).xls
可上傳檔案類型: doc, docx, od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 限制 10 MB

清寒證明種類

低收入戶證明及導師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
可上傳檔案類型: doc, docx, od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 限制 10 MB
若以MyData進行線上申辦則不須上傳

導師證明(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上傳檔案類型: doc, docx, odp, ods, odt, pdf, ppt, pptx, xls,xlsx, jpg, bmp, gif, png, jpeg, 限制 10 MB

*驗證碼： wJGd wJGc 重製

送出 重填表單 回清單頁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線上申辦 表單下載 案件查詢 最新消息 聯絡資訊 常見問答 縣長信箱

...

申辦結果

首頁 > 線上申辦 > 案件處理結果

親愛的縣民 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件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案號	202306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ihu@mail.h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函！若要看更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 這裡 如表單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信始完成申辦，如無收到通知信請確認email或換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對應相關機關發mail詢問，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敬上

列印 回清單